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102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志正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,6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,614元(計算式見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,2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項目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起訴前1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（新臺幣）
18,611 元	18,611 元	利息	114年12月7日	115年7月5日	15%	1,613.80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（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20,225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1,500 元
已繳納裁判費						500 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					1,000 元